#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时间:下午三时十分

地点: 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监警会 王沛诗女士, SBS, JP

易志明议员, GBS, JP

陈振英议员,JP

邝永铨先生

陈正欣博士, BBS, MH

陈泽铭先生 王家扬先生

李文斌先生,MH,JP

罗孔君女士, BBS, JP

林峰教授 阮家兴医生

警方 曾艳霜女士,署理监管处处长

欧阳敏仪女士,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陈宪钧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林焯豪先生, 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高级警司

陈丝婷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谭荣亮先生,投诉警察课警司(九龙)

林耀先生,投诉警察课警司(新界)

高卓恒先生,投诉警察课警司(港岛)

叶卓誉先生, 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总督察

秘书处 梅达明先生,秘书长

刘雅洁女士,副秘书长(行动)

胡韵珊女士,副秘书长(管理)

何蔚云女士, 法律顾问

因事缺席者

监警会 吴永嘉议员, BBS, JP

陈锦荣先生, BBS, MH, JP

陈黄丽娟博士, SBS, MH, JP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副主席)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陈美寳女士,JP 余汉坤先生,MH,JP 许明明女士 施荣恒先生,BBS,JP

####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 <u>开会辞</u>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

#### I. 通过2023年6月20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2. 上次会议记录(公开部分)并无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 II. 「打击科技罪案」简报

- 3. 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高级警司简报警方打击科技罪案的措施。他首先概述数码时代下的新常态和网络诈骗者的各种作案手法,然后阐述科技罪案的整体情况以及就此方面的警务策略,即装备警队、智慧警务和社群警政。
- 4. <u>主席</u>感谢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高级警司内容详尽的简报, 并请各位委员提问。
- 5. <u>阮家兴医生</u>欢迎警方推出的新措施,并询问有否可以说明措施成效的相关统计数字。<u>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高级警司</u>引述与科技罪案相关的拘捕数字: 2023 年上半年拘捕了 1,970 人,超过 2022 年的全年拘捕数字。此外,随着数码鉴证服务的分散发展,包括成立各区域总区数码法理鉴证小队及区域总区数码法理鉴证所,就简单案件所涉及的数码装置的鉴证检查可快至一日之内完成,而复杂案件则平均需要两周至四个月。
- 6. <u>陈正欣博士</u>询问关于「科技罪案调查及应变小组」的人手调配,及各区域总区数码法理鉴证所的选址准则。<u>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高级警司</u>解释,「科技罪案调查及应变小组」集合了一批具备科技罪案调查和处理数码证据专业知识的人员。警方已制定了一套调动程序,确保灵活调配所有小组成员。此外,现时数码法理鉴证所位于新界北及九龙东,可有效节省在各单位与警察总部数码法理鉴证中心之间运送证物的时间。预计数码法理鉴证所网络在未来将进一步扩大。

- 7. <u>陈振英议员</u>询问警方有何措施阻止网恋骗案,并同时提高市民对最新骗案手法的意识。<u>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高级警司</u>称,警方在传播反诈骗讯息时采取了针对性的方式。警方一向致力利用所有合适的途径,例如社交媒体平台和小区活动,以接触不同层面的群体。
- 8. <u>易志明议员</u>询问有否为警队人员提供有关科技罪案的专门培训。 <u>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高级警司</u>表示,已为新聘和在职警务人员提供 关于科技罪案的基础培训。除此之外,警方还定期举办高阶培训课程和针 对最新罪案趋势的专题培训,从而不断加强警务人员对数码证据调查的知 识和专业处理能力。
- 9. <u>秘书长</u>补充,部分投诉是由于对科技罪案调查的不满而产生的。 他相信简报中阐述的警方策略有助于改善这方面的警队服务,而监警会亦 会在适当时提出进一步的服务质素改善措施。
- 10. <u>署理监管处处长</u>表示,警方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打击科技罪案,同时也注意到相关投诉的数字维持在低水平。她藉此机会呼吁市民对不同形式的可疑骗案保持警惕,并同时留意最新罪案趋势及警方发布的反诈骗讯息详情。
- 11. <u>陈泽铭先生</u>观察到,当今科技罪案似乎无所不在,社会各界都应保持警觉。
- 12. <u>主席</u>指出,长者一般更容易受骗,并强调保护长者以免他们成为这些罪案的受害者至关重要。

## Ⅲ. 报告事项

# (a) 投诉警察课每月统计数字

- 13.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报告,2023年首8个月共录得1,106宗须汇报投诉,较2022年同期的762宗增加344宗(增幅为45%)。事实上,在1,106宗须汇报投诉当中,接近95%(即1,046宗个案)属轻微性质,其中30%是源自于交通执法的投诉,15%则与日常巡逻工作有关。此趋势与加强警察路上巡逻部署一致。须汇报投诉的分项数字详见附件-表1。
- 14. <u>易志明议员</u>就2023年首8个月总共收到的须汇报投诉数字,询问当中需全面调查投诉所占的比例。此外,他留意到获监警会通过的2023年首8个月的投诉中,有783宗投诉被列为「投诉撤回」或「无法追查」。他询问投诉警察课有否采取措施令市民了解实际情况。

15.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阐述,在2023年首8个月收到的1,046宗轻微投诉中,有586宗投诉已完成调查并获监警会通过,其中4宗经全面调查,314宗被列为「投诉撤回」,134宗被列为「无法追查」,以及134宗「透过简便方式解决」。其余460宗的投诉处理仍在进行中。同时,投诉警察课一直在加强宣传力度,以提高公众对投诉人在投诉调查中的责任以及对「透过简便方式解决」的投诉处理程序的认识。

[会后备注: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 460 宗仍在处理的投诉个案中,有 97 宗的调查报告已提交监警会等待通过,其中 29 宗为全面调查,当中 24 宗被初步列为「投诉撤回」,27 宗被列为「无法追查」,17 宗「透过简便方式解决」。其余 363 宗个案则正由投诉警察课处理中。]

- 16. <u>易志明议员</u>进一步询问投诉警察课对于恶意投诉甚至虚假指控的 处理程序,尤其是在刑事调查或法律诉讼过程中提出的投诉。
- 17.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解释,通常会采用「有案尚在审查中」的投诉程序,以避免妨碍任何进行中的刑事调查或法律程序。待法律程序结束后,投诉警察课会重新展开投诉调查,并审查案件结果和法庭的意见(如有)。有需要时,也会就投诉人责任寻求法律意见。
- 18. <u>邝永铨先生</u>留意到被列为「疏忽职守」和「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的投诉数字激增。他请投诉警察课就近期此类指控的增加作出解释;并询问有否采取任何措施来应对这一情况。
- 19.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解释,大部分投诉源自交通执法和前线警务人员日常值勤。此类投诉增加可能归因于警方与公众频繁的互动。为提升警务人员的专业水平,警方今年推出新一轮「实践价值观」工作坊,以同理心为重点,并强化处理对抗情况的指引,譬如,使用随身摄录机,并做适当及彻底的记录,以保护警察免受恶意指控。
- 20. <u>秘书长</u>补充,监警会一直在监察投诉趋势并审视需特别关注之处。他指出,现今针对警务人员的投诉大多属轻微性质。尽管如此,监警会仍会以「服务质素改善措施」的方式提出建议,以防止不必要的投诉。他随后询问「投诉撤回」和「无法追查」投诉比例的趋势。
- 21. <u>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u>响应,该趋势于过去几年保持稳定,自试行优化处理轻微投诉系统以来,「透过简便方式解决」的投诉比例大幅上升。此外,他也认同「服务质素改善措施」在持续改善警队服务的好处。

- 22. <u>陈正欣博士</u>留意到,警方透过使用应用程序科技,例如「电子定额罚款通知书」流动应用程序,持续提升警队服务的质素。他询问数码警政所带来整体效率的提升是否有助纾缓市民对警方执法行动的不满。
- 23. <u>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u>解释,数码警政已成功透过简化某些执法流程和相关的行政程序,大幅提高效率。由于执法行动显著增加,由此衍生的投诉数字的比例仍属较低水平。
- 24. <u>陈振英议员</u>询问投诉人透过电子方式提出投诉时,是否必须提供电话号码。
- 25. <u>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u>响应,警方近年一直提供更广泛的电子服务。 投诉警察课在收到电子邮件或电子报案后,会采取跟进行动,并利用已有 的联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号码)与投诉人联络。
- 26. <u>主席</u>重申所有针对警务人员的投诉都应认真对待,投诉人有责任 提供完整的个人资料,以利便警方处理投诉。

### (b)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27. <u>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u>报告,相关信息已于会前交予监警会委员参考,就此未接获任何问题。

### IV. 其他事项

28. 议事完毕,会议于16时10分结束。

(陈丝婷)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胡韵珊)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 表 1 - 须汇报投诉的分项数字及比较

年份 (1月 -8月)		2023	2023年与2022年比较	2023年与2021年比较
须汇报投诉个案 (总数)		1,106	+45%	+18%
轻微	疏忽职守	582 (53%)	+39%	+16%
	行为不当/态度欠佳	447 (40%)	+62%	+30%
	粗言秽语	17 (2%)	+13%	-15%
小计		1,046 (95%)	+47%	+21%
严重	殴打	40 (4%)	+3%	-17%
	恐吓	2 (0%)	没有变化	-67%
	滥用职权	18 (1%)	+125%	+29%
	捏造证据	0 (0%)	-100%	-100%
小计		60 (5%)	+18%	-13%